

来源：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关于全桂林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的资金清退公告

被告全桂林、凌学贵、袁晓玲、罗晓芬、李东、全探、胡柏林、严建琴、郑安美、谭明亮、全茂林、柴立群、朱华、林萍、王志伟、全悠悠、王川、尹艳红、张乔赞、张英、谢远光、徐耀、陈景华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立案执行后，依法有序推进资金归集、追赃定性、资产变现、信息登记、损失核定等工作。为维护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和核损情况，开展资金清退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退时间

本次资金清退分两个阶段：

清退前公告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止。

集资参与人在本阶段登录资金清退平台查询核定损失及清退金额、填写接收清退资金银行账户。（资金清退平台的登录方法详见附件）

清退阶段：公告期限届满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将视银行账号收集情况及时统一开展款项转账发放工作，具体时间请关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微博及微信公众

号的公告，请广大集资参与人理解配合。

二、清退对象

本次资金清退对象为受损集资参与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个人不属于集资参与人，不列入资金清退范围。

三、清退金额

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核定受损集资参与人的总损失金额为 2,176,860,002.28 元。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持续不懈的追赃挽损，现有清退资金 931,056,816.21 元。

每名集资参与人的损失金额通过审计核定的投入金额减去返利金额计算得出。本次资金清退的比例根据核定总损失和现有清退资金统一确定。每名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具体清退金额通过其损失金额乘以统一清退比例确定。

四、清退方式

本次清退工作通过资金清退平台线上采集银行账户，并由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协助完成清退资金转账工作。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不接受现场提交银行账户和办理退款手续。

五、注意事项

1.集资参与人可在本公告期内登陆资金清退平台查询个人损失和清退金额，并应按照公告要求及时填写和确认银行

账户，以免影响自身权益,延误清退进度。损失申报期间已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需作变更的应及时变更，未作变更的将按已填写的银行账号进行清退。

若在清退过程中未按要求及时填写银行账户信息或经通知后未进行账户信息变更导致无法清退的，法院将依法处理。

2.集资参与人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如故意瞒报、虚报信息，伪造、变造相关依据材料的，除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外，还将被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资金清退工作期间，请通过公告信息或咨询热线获取权威信息，切勿听信和传播不实消息，对有故意编造、传播不实消息、故意煽动聚集闹事等行为，妨碍本次资金清退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咨询方式

1.清退咨询专线：0769-22222173。

2.咨询时间：每日（即周一至周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 00-18: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资金清退平台登录方法

一、资金清退平台需通过手机微信登录，不支持网页版微信登录。

二、平台进入方式：

（一）打开手机微信→搜索“千木灵芝案资金清退平台”小程序→搜索成功后，点击即可进入平台；

（二）关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方“业务办理”菜单栏→点击“千木灵芝资金清退”，即可进入平台。

三、资金清退平台必须由集资参与人本人操作；集资参与人已去世的，由合法继承人进行操作。进入平台后先注册账号，注册后即可登录操作。

四、集资参与人在进入平台后，请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注意事项及说明，避免因填写错误而延误自身的资金清退进度。